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第四包：
实验室实验台）

买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卖方：北京麦实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北京麦实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和临镜路交叉口西南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新址）。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服务。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预付款，产品按期到货安装完成后，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尾款。

每次付款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第五章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 96 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检验和验收

12.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买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8.1.1 的规定执行。

21.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适用 21 条款的规定。

26.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三份。

28. 其他约定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 合同号: /
- 装运标志: /
- 收货人代号: /
- 目的地: /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 毛重 / 净重: /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 6.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

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3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服务内容

- 10.1 卖方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10.2 卖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10.3 买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

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后，买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

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4.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

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货物或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于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按买方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5.3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合同项下卖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卖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8.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卖方为干预、误导合同缔约及履约全过程，采取虚构事实、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信息等谎报事实手段，致使买方权益遭受损害的违法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除卖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卖方不得分包。
- 21.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7. 保密

- 27.1 卖方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三份。

28.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技术规格
- 3)交货/服务时间及交货批次
- 4)服务承诺或方案

29. 其他约定

(三) 合同书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买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 (第四包: 实验室实验台) (项目名称)中所需 实验室实验台 (货物/服务名称)经(招标机构)以 BJJQ-2026-724-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麦实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货物

数量: 1 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399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1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预付款, 产品按期到货安装完成后, 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货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买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尾款。
每次付款时, 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5. 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服务。

交货/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和临镜路交叉口西南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新址）。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2026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
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卖 方（盖章）：



2026年 9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 勇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含英园十
区 9 号楼 2 层 101-076

邮政编码：100000

电 话：1371777717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来广营支行

账 号：110967497610001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C.G11000026210200177130-XM001-431362

北京麦实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包: 实验室实验台(标段编号: 11000026210200177130-XM001-4)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确认, 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2399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 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 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08-18 16:54:58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 商规 模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测试椅	河北林缔尔家具 有限公司	河北/ 中国	9113102430839866 8P	小型	内资	林帝尔	常规	550.00	2	1100.00
2	实验转凳	河北林缔尔家具 有限公司	河北/ 中国	9113102430839866 8P	小型	内资	林帝尔	常规	360.00	84	30240.00
3	实验椅	河北林缔尔家具 有限公司	河北/ 中国	9113102430839866 8P	小型	内资	林帝尔	常规	680.00	84	57120.00
4	测试工作 椅	河北林缔尔家具 有限公司	河北/ 中国	9113102430839866 8P	小型	内资	林帝尔	常规	680.00	8	5440.00
5	实验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 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 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 业	3150*900*2200	17750.00	1	17750.00
6	中央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 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 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 业	7200*1800*750	50400.00	1	50400.00
7	实验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 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 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 业	4700*700*750	14100.00	1	14100.00
8	中央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 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 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 业	5400*1800*750	37800.00	1	37800.00
9	中央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 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 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 业	3600*1800*750	25200.00	3	75600.00
10	不锈钢洗 消池	北京同为基业实 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 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 业	1800*600*800	10900.00	1	10900.00
11	实验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 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 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 业	3600*700*750	10800.00	1	10800.00

12	中央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2700*1800*1600	23600.00	1	23600.00
13	切片柜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515*480*1520	17800.00	2	35600.00
14	操作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1100*850*750	10890.00	3	32670.00
15	异形操作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3300*850*750	39270.00	1	39270.00
16	异形操作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5470*2290*1220	92344.00	1	92344.00
17	钢架实验台	北京麦实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7MACD61882Q	小型	内资	麦实	1600*700*750	3776.00	2	7552.00
18	不锈钢洗消池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2700*600*800	16350.00	1	16350.00
19	操作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7300*900*1220	72270.00	2	144540.00
20	实验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5400*700*750	16200.00	1	16200.00
21	弧形受理台	河北林缔尔家具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24308398668P	小型	内资	林帝尔	4800*800*760	19200.00	1	19200.00
22	诊床	河北林缔尔家具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24308398668P	小型	内资	林帝尔	1900*600*650	2389.00	1	2389.00
23	操作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3700*900*1220	36630.00	17	622710.00
24	实验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3600*900*750	12600.00	4	50400.00
25	实验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3600*900*750	14600.00	1	14600.00

26	实验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3600*900*2200	20000.00	3	60000.00
27	中央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3600*1800*1600	30800.00	4	123200.00
28	测试桌	河北林缔尔家具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102430839866 8P	小型	内资	林帝尔	2400*700*760	8640.00	4	34560.00
29	异形操作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2290*2040*1220	51527.00	7	360689.00
30	实验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1800*900*750	6300.00	1	6300.00
31	工作台	北京同为基业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568579130 XQ	小型	内资	同为基业	1800*900*750	17820.00	4	71280.00
32	钢架实验台	北京麦实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7MACD6188 2Q	小型	内资	麦实	1800*700*750	4248.00	4	16992.00
33	钢架实验台	北京麦实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7MACD6188 2Q	小型	内资	麦实	1800*700*750	6624.00	6	39744.00
34	钢架实验台	北京麦实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7MACD6188 2Q	小型	内资	麦实	1500*700*750	3540.00	1	3540.00
35	钢架工作台	北京麦实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7MACD6188 2Q	小型	内资	麦实	1500*700*750	5520.00	1	5520.00
36	通风橱	北京成威博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1011269959176 3F	小型	内资	成威	1500*900*2350	49700.00	5	248500.00
总价（元）										2399000.00	

附件 2:

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测试椅	1、常规、中背，带扶手； 2、采用楸木实木椅架，榫卯结构，木材含水率 8%-12%；椅座、背采用 PU 革/麻绒面料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 \text{ kg/m}^3$ ，背密度 $\geq 25 \text{ kg/m}^3$ ；水性漆涂饰，硬度 $\geq 2\text{H}$ ；椅座、靠背、扶手全软包。配尼龙脚垫。	件	2
2	实验转凳	1、常规： $\phi 300 \times 440 \sim 560 \text{ mm}$ （旋转升降带靠背）： 椅座、背板采用 PU 革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 $\geq 40 \text{ kg/m}^3$ ，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多层胶合板；凳面托板采用 1.5mm 厚冷轧钢板冲压成型。铝合金五金脚，内螺纹旋转升降一体支柱，脚踏板与凳架整体焊接；钢制部件表面静电喷塑（或镀铬）处理。配塑胶脚垫。	件	84
3	实验椅	常规、中背、带扶手： 1. 头枕：无极档升降头枕，可多角度调节，保护颈椎健康，采用特网，弹性好，透气性强。外框为黑色 PA 材料； 2. 椅背：采用 PA+GF30%椅背框+铝合金抛光边条连接，内绷阻燃尼龙网布； 3. 扶手：3D 功能，可上下升降，前后滑动，左右旋转，铝合金扶手+PU 革覆面。 4. 椅座：PA+GF30%座外框，阻燃尼龙网布/麻绒面料覆面；内衬环保高回弹一次成形 PU 泡棉，密度 $\geq 40 \text{ Kg/m}^3$ ，座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多层胶合板，厚度 $\geq 12 \text{ mm}$ 。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5. 底盘：具备倾仰、四档锁定功能，一键控制升降和后仰功能，通过底盘下面旋钮筒转动调节后仰力度，满足不同体重体感需求，气压杆与座面板之间设 $\geq 2.0 \text{ mm}$ 厚防爆钢板。 6. 气压杆：行程 $\geq 60 \text{ mm}$ 。 7. 椅脚：采用 $\phi \geq 350 \text{ mm}$ 铝合金五星脚。 8. 椅轮：黑色 PU 静音脚轮。	件	84
4	测试工作椅	常规、低背，无扶手； 一级牛皮覆面；内衬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 $\geq 40 \text{ Kg/m}^3$ ，背密度 $\geq 25 \text{ Kg/m}^3$ ；内衬板采用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 ≥ 12 。钢制椅架，壁厚 $\geq 1.5 \text{ mm}$ ；表面喷塑处理。配尼龙套脚。	件	8
5	实验台	3150*900*2200。 1、台面： $\geq 12.5 \text{ 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需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背架：框架采用壁厚 $\geq 1.5 \text{ mm}$ 钢管，表面冲孔；上部为吊柜，下部为二层搁板。托架采用 $\geq 1.2 \text{ mm}$ 厚一级冷轧钢板；可调节搁板采用 $\geq 0.8 \text{ mm}$ 厚一级冷轧钢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边缘安装 $\phi 16 \text{ mm}$ 钢管栏杆；配有多功能线槽，可安装插座、灯具等电器产品。 3、柜体：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 \text{ mm}$ ；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 $\geq 1.2 \text{ mm}$ ，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	组	1

		4、吊柜：基材采用$\geq 0.8\text{ mm}$厚一级冷轧钢板，通体钢板对开门，门内有一块可调搁板，内置式拉手，与柜门一体折弯通长拉手。 5、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6、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90°定位铰链；金属调节脚。 7、配置：PP水槽、PP一体成型壁挂式滴水架，27根滴水棒，三联水龙头，国标五孔插座8个。		
6	中央台	7200*1800*750。 1、台面：$\geq 12.5\text{ mm}$厚实芯理化板台面(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柜体：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 mm}$；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geq 1.2\text{ mm}$，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背板可拆卸。 3、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90°定位铰链；金属调节脚。 5、配置：国标五孔插座16个。	组	1
7	实验台	4700*700*750。 1、台面：$\geq 12.5\text{ mm}$厚实芯理化板台面(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柜体：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 mm}$；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geq 1.2\text{ mm}$，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背板可拆卸。 3、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90°定位铰链；金属调节脚。 5、配置：国标五孔插座6个。	组	1
8	中央台	5400*1800*750。 1、台面：$\geq 12.5\text{ mm}$厚实芯理化板(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柜体：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 mm}$；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geq 1.2\text{ mm}$，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背板可拆卸。 3、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90°定位铰链；金属调节脚。 5、配置：国标五孔插座12个。	组	1
9	中央台	3600*1800*750 1、台面：$\geq 12.5\text{ mm}$厚实芯理化板(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柜体：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 mm}$；结构承重件（加强筋	组	3

		等)厚度$\geq 1.2\text{mm}$,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背板可拆卸。 3、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90°定位铰链;金属调节脚。 5、配置:国标五孔插座8个。		
10	不锈钢洗消池	1800*600*800。 基材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geq 1.0\text{mm}$,配纵向钢带;台面上设挡水板,两个大容量水盆;配两个水龙头,主体材料为铜制,陶瓷阀心,表面镀铬处理;2组钢板对开门。配尼龙脚垫。	组	1
11	实验台	3600*700*750。 1、台面:$\geq 12.5\text{mm}$厚实芯理化板(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柜体: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mm}$;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geq 1.2\text{mm}$,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背板可拆卸。 3、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90°定位铰链;金属调节脚。 5、配置:国标五孔插座4个。	组	1
12	中央台	2700*1800*1600 1、台面:$\geq 12.5\text{mm}$厚实芯理化板(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柜体: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mm}$;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geq 1.2\text{mm}$,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背板可拆卸。 3、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冰箱铰链;金属调节脚。 5、试剂架:立柱采用壁厚$\geq 1.5\text{mm}$矩形钢管,表面冲孔;托架采用1.2mm厚一级冷轧钢板;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搁板采用$\geq 10\text{mm}$厚钢化玻璃,四边磨光处理,高度可调;边缘安装$\phi 16\text{mm}$钢管护栏。配有多功能线槽,可安装插座、灯具等电器产品。 6、配置:PP水槽、PP一体成型壁挂式滴水架,27根滴水棒,三联水龙头,试剂架立柱配置国标五孔插座8个。	组	1
13	切片柜	515*480*1520。 基材采用$\geq 0.8\text{mm}$厚一级冷轧钢板,$\geq 1.0\text{mm}$厚304#不锈钢底座,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每层三个抽屉,共十二层,三十六个抽屉;三节静音滑轨,铝合金扣手,内镶式标签卡槽,便于标明抽屉内物品名称,方便日常分类管理和查找。	组	2

14	操作台	1100*850*750。 1、内部主体框架全部为 6063-T5 铝合金型材制作，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立柱型材尺寸采用 20*80mm，横梁尺寸采用 40*80mm，主承重部位厚度≥ 6.0mm，所有的框架连接需隐藏式设计不能外露固定件及螺丝。框架及横梁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黑色）。 2、桌面采用黑色钢化玻璃，四周倒 30 度斜边，可满足人员长期 24 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 3、控制台布线采用隐藏设计，底部独立的理线空间不影响设备装机空间，底柜内配置强弱电走线槽，预留强弱电接线盒安装位。侧板采用冲压一体成型，不易掉色及脱落，侧面实现全彩色图案可选。 4、前后门采用 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2 mm 厚 PVC 封边；阻尼铰链。 5、桌面后部一体式多功能铝合金型材桌上屏，上端可配置导光板屏风，型材尺寸大于 150x60mm。 6、键盘托采用≥ 1.0 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配置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软质手枕；显示器采用活动支架固定，支架符合 VESA 标准显示器安装孔，支架可全向 360° 自由调节，承重≥ 9KG，满足 24-27 寸显示器的固定要求。每工位配备一个键盘托，两个显示器支架，一条 8 位 PDU。	组	3
15	异形操作台	3300*850*750。 1、内部主体框架全部为 6063-T5 铝合金型材制作，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立柱型材尺寸采用 20*80mm，横梁尺寸采用 40*80mm，主承重部位厚度≥ 6.0mm，所有的框架连接需隐藏式设计不能外露固定件及螺丝。框架及横梁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黑色）。 2、桌面采用黑色钢化玻璃，四周倒 30 度斜边，可满足人员长期 24 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 3、控制台布线采用隐藏设计，底部独立的理线空间不影响设备装机空间，底柜内配置强弱电走线槽，预留强弱电接线盒安装位。侧板采用冲压一体成型，不易掉色及脱落，侧面实现全彩色图案可选。 4、前后门采用 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2 mm 厚 PVC 封边；阻尼铰链。 5、桌面后部一体式多功能铝合金型材桌上屏，上端可配置导光板屏风，型材尺寸大于 150x60mm。 6、键盘托采用≥ 1.0 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配置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软质手枕；显示器采用活动支架固定，支架符合 VESA 标准显示器安装孔，支架可全向 360° 自由调节，承重≥ 9KG，满足 24-27 寸显示器的固定要求。每工位配备一个键盘托，两个显示器支架，一条 8 位 PDU。	组	1
16	异形操作台	5470*2290*1220。 1、内部主体框架全部为 6063-T5 铝合金型材制作，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立柱型材尺寸采用 20*80mm，横梁尺寸采用 40*80mm，主承重部位厚度≥ 6.0mm，所有的框架连接需隐藏式设计不能外露固定件及螺丝。框架及横梁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黑色）。 2、桌面采用黑色钢化玻璃，四周倒 30 度斜边，可满足人员长期 24 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 3、控制台布线采用隐藏设计，底部独立的理线空间不影响设备装机空间，底柜内配置强弱电走线槽，预留强弱电接线盒安装位。侧板采用冲压一体成型造型，不易掉色及脱落，侧面实现全彩色图案可选。 4、前后门采用 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2 mm 厚 PVC 封边；阻尼	组	1

		铰链。 5、桌面后部一体式多功能铝合金型材桌上屏，上端可配置导光板屏风，铝型材采用一体式挤压成型，型材尺寸大于 150x60mm。 6、键盘托采用≥ 1.0 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配置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软质手枕；显示器采用活动支架固定，支架符合 VESA 标准显示器安装孔，支架可全向 360° 自由调节，承重$\geq 9\text{KG}$，满足 24-27 寸显示器的固定要求。每工位配备一个键盘托，两个显示器支架，一条 8 位 PDU。		
17	钢架实验台	1600*700*750。 1、主体框架采用 40*40 钢管，壁厚$\geq 1.5\text{mm}$；横梁采用 20*40mm 矩形钢管，壁厚$\geq 1.8\text{mm}$；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2、背板及侧板：需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 3、台面：$\geq 12.5\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外沿双层加厚处理），国标五孔插座 2 个。 4、调节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金属可调脚，底部注塑处理。	组	2
18	不锈钢洗消池	2700*600*800。 基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geq 1.0\text{mm}$，配纵向钢带；台面上挡水板，三个大容量水盆；配三个水龙头，主体材料为铜制，陶瓷阀心，表面镀铬处理；3 组钢板对开门。配尼龙脚垫。	组	1
19	操作台	7300*900*1220。 1、内部主体框架全部为 6063-T5 铝合金型材制作，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立柱型材尺寸采用 20*80mm，横梁尺寸采用 40*80mm，主承重部位厚度$\geq 6.0\text{mm}$，所有的框架连接需隐藏式设计不能外露固定件及螺丝。框架及横梁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黑色）。 2、桌面采用黑色钢化玻璃，四周倒 30 度斜边，可满足人员长期 24 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 3、控制台布线采用隐藏设计，底部独立的理线空间不影响设备装机空间，底柜内配置强弱电走线槽，预留强弱电接线盒安装位。侧板采用冲压一体成型造型，不易掉色及脱落，侧面实现全彩色图案可选。 4、前后门采用 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2 mm 厚 PVC 封边；阻尼铰链。 5、桌面后部一体式多功能铝合金型材桌上屏，上端可配置导光板屏风，铝型材采用一体式挤压成型，型材尺寸大于 150x60mm。 6、键盘托采用≥ 1.0 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配置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软质手枕；显示器采用活动支架固定，支架符合 VESA 标准显示器安装孔，支架可全向 360° 自由调节，承重$\geq 9\text{KG}$，满足 24-27 寸显示器的固定要求。每工位配备一个键盘托，两个显示器支架，一条 8 位 PDU。	组	2
20	实验台	5400*700*750。 1、台面：$\geq 12.5\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柜体：基材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mm}$；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geq 1.2\text{mm}$，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	组	1

		强筋；背板可拆卸。 3、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90°定位铰链；金属调节脚。 5、配置：国标五孔插座6个。		
21	弧形受理台	4800*800*760。 基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成品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释放量满足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要求）；喷涂白色及蓝色烤漆；有走线功能，预留多媒体设备孔位，桌面下带检修门，五金配件，静音阻尼铰链。配尼龙脚垫。	组	1
22	诊床	1900*600*650。 床面采用PU革覆面；内衬环保高回弹PU泡棉，密度$\geq 40\text{Kg}/\text{m}^3$，内衬板采用E0级弯曲木多层胶合板，厚度$\geq 15\text{mm}$。钢管桌架，壁厚$\geq 1.5\text{mm}$；满焊结构，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配尼龙套脚。	件	1
23	操作台	3700*900*1220。 1、内部主体框架全部为6063-T5铝合金型材制作，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立柱型材尺寸采用20*80mm，横梁尺寸采用40*80mm，主承重部位厚度$\geq 6.0\text{mm}$，所有的框架连接需隐藏式设计不能外露固定件及螺丝。框架及横梁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黑色）。 2、桌面采用黑色钢化玻璃，四周倒30度斜边，可满足人员长期24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 3、控制台布线采用隐藏设计，底部独立的理线空间不影响设备装机空间，底柜内配置强弱电走线槽，预留强弱电接线盒安装位。侧板采用冲压一体成型造型，不易掉色及脱落，侧面实现全彩色图案可选。 4、前后门采用Enf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2mm厚PVC封边；阻尼铰链。 5、桌面后部一体式多功能铝合金型材桌上屏，上端可配置导光板屏风，铝型材采用一体式挤压成型，型材尺寸大于150x60mm。 6、键盘托采用≥ 1.0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配置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软质手枕；显示器采用活动支架固定，支架符合VESA标准显示器安装孔，支架可全向360°自由调节，承重$\geq 9\text{KG}$，满足24-27寸显示器的固定要求。每工位配备一个键盘托，两个显示器支架，一条8位PDU。	组	17
24	实验台	3600*900*750。 1、台面：$\geq 12.5\text{mm}$厚实芯理化板台面（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柜体：基材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mm}$；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geq 1.2\text{mm}$，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背板可拆卸。 3、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90°定位铰链；金属调节脚。 5、配置：国标五孔插座4个。	组	4

25	实验台	3600*900*750。 1、台面：≥12.5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柜体：基材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1.0mm；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1.2mm，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背板可拆卸。 3、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90° 定位铰链；金属调节脚。 5、配置：PP 水槽、PP 一体成型壁挂式滴水架，27 根滴水棒，三联水龙头，国标五孔插座 4 个。	组	1
26	实验台	3600*900*2200。 1、台面：≥12.5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需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背架：框架采用壁厚≥1.5 mm 钢管，表面冲孔；上部为吊柜，下部为二层搁板。托架采用≥1.2 mm 厚一级冷轧钢板；可调节搁板采用≥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边缘安装 Φ 16mm 钢管栏杆；配有多功能线槽，可安装插座、灯具等电器产品。 3、柜体：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1.0mm；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1.2mm，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背板可拆卸。 4、吊柜：基材采用≥0.8 mm厚一级冷轧钢板通体钢板对开门，门内有一块可调搁板，内置式拉手，与柜门一体折弯通长拉手。 5、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6、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90° 定位铰链；金属调节脚。 7、配置：PP 水槽、PP 一体成型壁挂式滴水架，27 根滴水棒，三联水龙头，国标五孔插座 8 个。	组	3
27	中央台	3600*1800*1600。 1、台面：≥12.5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柜体：基材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1.0mm；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1.2mm，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背板可拆卸。 3、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冰箱铰链；金属调节脚。 5、试剂架：立柱采用壁厚≥1.5mm 矩形钢管，表面冲孔；托架采用 1.2 mm 厚一级冷轧钢板；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搁板采用≥10mm 厚钢化玻璃，四边磨光处理，高度可调；	组	4

		边缘安装 $\Phi 16\text{mm}$ 钢管护栏。配有多功能线槽，可安装插座、灯具等电器产品。 2、6、配置：PP 水槽、PP 一体成型壁挂式滴水架，27 根滴水棒，三联水龙头，试剂架立柱配置国标五孔插座 12 个。		
28	测试桌	2400*700*760。 基材采用 Enf 级人造板， $\geq 0.6\text{mm}$ 厚胡桃木木皮饰面，桌面板采用 $\geq 8.0\text{mm}$ 厚楸木封边，木材含水率为 $8\%\sim 12\%$ ；环保水性漆涂饰，硬度 $\geq 2\text{H}$ ；主桌桌面带三面围挡，含副桌、三屉活动推柜；主副桌均有走线功能，前挡板落地，带造型，配尼龙脚垫。	组	4
29	异形操作台	2290*2040*1220。 1、内部主体框架全部为 6063-T5 铝合金型材制作，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立柱型材尺寸采用 $20*80\text{mm}$ ，横梁尺寸采用 $40*80\text{mm}$ ，主承重部位厚度 $\geq 6.0\text{mm}$ ，所有的框架连接需隐藏式设计不能外露固定件及螺丝。框架及横梁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黑色）。 2、桌面采用黑色钢化玻璃，四周倒 30 度斜边，可满足人员长期 24 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 3、控制台布线采用隐藏设计，底部独立的理线空间不影响设备装机空间，底柜内配置强弱电走线槽，预留强弱电接线盒安装位。侧板采用冲压一体成型造型，不易掉色及脱落，侧面实现全彩色图案可选。 4、前后门采用 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2mm 厚 PVC 封边；阻尼铰链。 5、桌面后部一体式多功能铝合金型材桌上屏，上端可配置导光板屏风，铝型材采用一体式挤压成型，型材尺寸大于 $150*60\text{mm}$ 。 6、键盘托采用 ≥ 1.0 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配置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软质手枕；显示器采用活动支架固定，支架符合 VESA 标准显示器安装孔，支架可全向 360° 自由调节，承重 $\geq 9\text{KG}$ ，满足 24-27 寸显示器的固定要求。每工位配备一个键盘托，两个显示器支架，一条 8 位 PDU。	组	7
30	实验台	1800*900*750。 1、台面： $\geq 12.5\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外沿双层加厚处理），耐强酸碱耐腐蚀，抗高温，台面采用整片台面、标准柜体组合，减少台面的拼接。 2、柜体：基材选用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结构承重件（加强筋等），厚度 $\geq 1.2\text{mm}$ ，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没有外露焊点。上部为抽屉，下部为柜门及空格，门内设活动搁板一块；内置式拉手，与柜门及抽屉面板一体折弯通长拉手；柜门、抽屉面板采用双层钢板，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搁板长边三折弯处理，中间下设加强筋；背板可拆卸。 3、喷塑：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除脂，陶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4、五金件：三节静音滑轨， 90° 定位铰链；金属调节脚。 5、配置：国标五孔插座 2 个。	组	1
31	工作台	1800*900*750。 1、内部主体框架全部为 6063-T5 铝合金型材制作，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立柱型材尺寸采用 $20*80\text{mm}$ ，横梁尺寸采用 $40*80\text{mm}$ ，主承重部位厚度 $\geq 6.0\text{mm}$ ，所有的框架连接需隐藏式设计不能外露固定件及螺丝。框架及横梁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黑色）。 2、桌面采用黑色钢化玻璃，四周倒 30 度斜边，可满足人员长期 24 小时工作带来的相关磨损，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 3、控制台布线采用隐藏设计，底部独立的理线空间不影响设备装机	组	4

		空间，底柜内配置强弱电走线槽，预留强弱电接线盒安装位。侧板采用冲压一体成型造型，不易掉色及脱落，侧面实现全彩色图案可选。 4、前后门采用 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2 mm 厚 PVC 封边；阻尼铰链。 5、桌面后部一体式多功能铝合金型材桌上屏，上端可配置导光板屏风，铝型材采用一体式挤压成型，型材尺寸大于 150x60mm。 6、键盘托采用≥ 1.0 厚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配置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软质手枕；显示器采用活动支架固定，支架符合 VESA 标准显示器安装孔，支架可全向 360° 自由调节，承重$\geq 9\text{KG}$，满足 24-27 寸显示器的固定要求。每工位配备一个键盘托，两个显示器支架，一条 8 位 PDU。		
32	钢架实验台	1800*700*750。 1、台腿采用 40*40mm 钢管，壁厚≥ 1.5 mm；横梁采用 20*40 矩形钢管，壁厚≥ 1.8 mm；台带≥ 3 根。 2、背板及侧板：需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 3.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4、台面：$\geq 12.5\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外沿双层加厚处理)，国标五孔插座 4 个。 5、调节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金属可调脚，底部注塑处理。	组	4
33	钢架实验台	1800*700*750。 1、台腿采用 40*40mm 钢管，壁厚≥ 1.5 mm；横梁采用 20*40 矩形钢管，壁厚≥ 1.8 mm；台带≥ 3 根。 2、背板及侧板：需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 3.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4、台面：$\geq 12.5\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外沿双层加厚处理)，国标五孔插座 2 个。 5、调节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金属可调脚，底部注塑处理。 6、配置：含钢制活动推柜 1 个。	组	6
34	钢架实验台	1500*700*750。 1、台腿采用 40*40mm 钢管，壁厚≥ 1.5 mm；横梁采用 20*40 矩形钢管，壁厚≥ 1.8 mm；台带≥ 2 根。。 2、背板及侧板：需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 3.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4、台面：$\geq 12.5\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外沿双层加厚处理)，国标五孔插座 2 个。 5、调节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金属可调脚，底部注塑处理。	组	1
35	钢架工作台	1500*700*750。 1、台腿采用 40*40mm 钢管，壁厚≥ 1.5 mm；横梁采用 20*40 矩形钢管，壁厚≥ 1.8 mm；台带≥ 2 根。 2、背板及侧板：需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 3.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组	1

		4、台面：≥12.5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外沿双层加厚处理)。 5、调节脚：采用实验室专用金属可调脚，底部注塑处理。 6、配置：含钢制推柜 1 个。		
36	通风橱	规格：单组尺寸长度、深度、高度不小于 1500*900*2350 (mm) 1. 基本要求 用于实验过程的通风，可抽走有毒、有害、异味、可燃、腐蚀性气体/烟雾，保护实验人员人身安全，保障实验室安全。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通用技术要求 #2.1.1 要求通风橱整体结构采用冷轧钢板及工业铝合金型材制作，具有高性能低风速排风柜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 2.1.2 要求主体支撑采用工业铝合金型材主体厚度≥1.5mm;工作台面下方内部空间可布置公用设施管道、配件等。 2.1.3 要求具有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涂层性能试验、耐化学性能试验，需能达到如下性能要求： 2.1.3.1 化学试剂痕迹试验：试验方法 SEFA 8M-2020，耐指定的 49 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4 个。 2.1.3.2 油漆附着力试验：试验方法 SEFA 8M-2020，用美工刀或百格刀划出 2 组各 6 条平行线，间隔 2 毫米，两组相交成直角，形成一个 25 个方框的网格。划痕的深度应刚好穿过涂层，但不触及基材。用软刷在网格上轻轻地刷，然后在网格上方覆盖测试专用胶带，再用铅笔一端的橡皮用力地擦胶带，保证接触良好。迅速将胶带向后拉开，尽可能成 180 度角。表面涂层完整度为 4B 级别或更高（95% 或更多的网格区域）。 2.1.3.3 盐雾试验：检测依据 ISO 9227，试验时间 300h，外观无明显变化。 2.1.3.4 耐磨试验：检测方法 ASTM D4060，（CS-10，100r/500g），质量损失≤5mg。 2.2 台式通风橱技术要求 2.2.1 要求通风橱整体包含上柜与支撑两部分。上柜用于实验开展，支撑框架内底柜用于物品的储存。上柜至少包含可视调节门，服务水气阀，照明系统，仪表盘，插座，工作台面等。支撑框架内包含底柜，双层门板，可调搁板等，坚固耐用，具有耐腐蚀功能，方便维护。 #2.2.2 要求符合 GB/T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通风橱（柜）全性能检测报告） 2.2.3 性能要求：视窗门打开至操作开度 457mm-500mm 或机械限位开度并满足以下技术指标： 2.2.3.1 平均面风速至少满足：0.2m/s~0.35m/s； 2.2.3.2 周边扫描：泄漏浓度平均值不应大于 0.01ppm； 2.2.3 要求通风柜前立柱宽度必须≤50mm，以提供内部更大的使用操作空间。 2.2.4 要求工作台面采用厚度≥25mm 蝶形陶瓷台面，台面平整，四边有一体成型止水边。 ★2.2.4.1 耐化学腐蚀性：依据 GB/T 3810.13-2016 标准，检测结果为 GA 级（浸泡后表面无可见变化）。（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陶瓷台面检测报告）。 #2.2.4.2 紫外老化测试：依据 GB/T 16422.3-2022、GB/T 1766-2008 标准，通过紫外老化测试(灯型：UVA-340，辐照度：0.76W/m²，暴露方式：60℃辐照 8h、50℃无辐照冷凝 4h，试验时长：≥700h)，	组	5

	色牢度等级≥ 3级。（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2.4.3 抗冲击性：依据 GB/T3810.5-2016 标准，检测结果平均值≥ 0.91。（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2.5 内衬板采用$\geq 3\text{mm}$凝釉陶瓷板，板材采用无机材料为基材，符合 GB/T 17657-2022、GB/T 26696-2011 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指标（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2.5.1、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未检出； 2.2.5.2、耐高温性能；检测结果：合格 2.2.5.3、理化性能；检测结果：合格。 2.2.6 要求调节门玻璃采用 5+5mm 厚安全夹层防爆钢化玻璃，可保证万一破碎时不会伤及人员，带配重，配平衡组合，视窗可停在任意位置。移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 720mm，调节门最高和最低位置有限位装置；调节门拉手和调节门同宽，为减小进风阻力，使气流顺畅进入通风柜内，拉手结构应为弧形设计，门框及拉手整体使用工业铝合金型材，阳极氧化或静电喷塑处理。 2.2.7 要求同步带能达到如下性能： 2.2.7.1 拉伸强度 $N/mm \geq 160$； 2.2.7.2 齿体剪切强度 $N/mm \geq 50$； 2.2.7.3 要求通风柜阻力应小于等于 50Pa。 #2.2.8 连接件：采用耐腐蚀材质，中性盐雾试验结果 24h 无锈点（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2.9 同步带能达到如下性能同时满足下面要求：（需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提供检测报告） 2.2.9.1 拉伸强度 $N/mm \geq 160$； 2.2.9.2 齿体剪切强度 $N/mm \geq 50$； 2.2.9.3 齿体剪切强度（100℃x70h 耐油性后），$N/mm \geq 50$； 2.2.9.4 拉伸强度（100℃（沸水）x3h，（25 ± 5）℃（水）x30min 耐水后），$N/mm \geq 160$。 ★2.2.10 气翼（下导流翼）整体使用工业铝合金型材，结构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表面使用特殊的 Teflon 涂层，可抵抗强酸强碱，表面涂层性能试验、耐化学性能试验，能达到如下性能：（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2.10.1 防潮性能：试验方法 ISO 6270-1，温度 100 华氏度，测试时间 2000h，涂层无明显变化。 2.2.10.2 盐雾试验：检测依据 ISO 9227，试验时间 600h，外观无明显变化。 2.2.10.3 耐磨试验：检测方法 ASTM D4060，（CS-10，200r/500g），质量损失$\leq 5\text{mg}$。 2.3 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2.3.1 要求通风橱的操作面开启区域，平均面风速达到：0.3M/S$\pm 15\%$，每个通风柜的顶部的变风量排风阀，应选用快速反应蝶阀，还应考虑到防腐、气密性及结构强度要求，所用的阀门应为模压一体成型 PP 材质蝶阀，带硅胶气密环确保高气密性，带文丘里效应流量检测段精确测量排风量；且响应及稳定时间为$\leq 3\text{S}$； 2.3.2 要求系统采用位移与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双路控制方式，直接测量并在彩色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当前平均面风速及风阀开度状态，当前视窗实际高度（数字显示实际高度，如 40CM，用户可直接明了地了解 VAV 系统当前状况，不能用百分比或其他显示方	
--	--	--

		式代替)等; ★2.3.3 风量标定系统需获得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风量标定设备的评定报告及证书;需确保产品交付时间节点应在评定结果有效期内,以保障风阀全量程下的工况符合品质标准;其中对空气动力测试台的风量范围要求应满足 $38 \text{ m}^3/\text{h} \leq \text{风量范围} \leq 4100 \text{ m}^3/\text{h}$ 的区间。检测依据标准:JG/T14-2010, JG/T20-1999, 风量标定系统应通过通风空调系统系统末端产品性能测试,压力损失 Z 比分数≤ 2,提供专业评定报告。		
--	--	--	--	--

附件 3:

服务承诺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8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售后服务每年两次定期巡检，产品出现问题和损坏时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在通知后 48 小时内，妥善解决完毕相关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无法维修时应替换故障产品。

如乙方未能或怠于按上述约定的期限及内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自行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及甲方自行补救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联系人：孟庆辉 联系方式：13810621899

承诺人：北京麦实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我方参加贵院编号为 BJJQ-2026-724-04 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 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 五、未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违反上述承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国家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 北京麦实实验室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勇

(签字)

